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代理人 謝祖慈

相對人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鈞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審理中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鈞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175號（即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522號）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鈞院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就同一事件，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即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

（一）聲請人前曾以其已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審理中，願供擔保為由，聲請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52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，嗣經本

01 院於109年11月12日以109年度板聲字第210號裁定准予
02 停止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當事人前案繫屬索
03 引卡查詢資料、本院109年度板聲字第210號裁定在卷可
04 憑。

05 (二)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
06 執助字第2175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受本院10
07 9年度司執字第162522號囑託執行之事件，此亦經本院調
08 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2522號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

09 (三) 綜上以觀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同一事
10 件，其本於同一事由就同一事件再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
11 ，核屬重複聲請，尚無保護之必要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光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劉芷寧